

校政字〔2020〕146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室研究通过，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0年11月2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暂行)

一、为了加强学校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精神，结合我校《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校政字〔2020〕144号）、《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暂行）（校政字〔2020〕145号）等有关规定及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是指，原国家科委规定的23种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以及单价在5万元及以上，国内外比较稀缺的、精密仪器设备。

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配备要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配设备准备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校政字〔2020〕119号）的购置程序进行。

四、学校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原则，最大限度的发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避免设备重复购置或闲置浪费。

五、不论使用何种经费购置的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均属学校“统管设备”，直接管理单位应负责保管和使用的中维护、维修等具体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具有对其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鉴定、调剂、安排共享等职权。

六、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直接管理单位，要指定专职技术人员专管，专管人员要熟悉设备的功能、运行、维护要求，拟定操作规程，制定使用、维护及维修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转，面向全校服务，按规定程序进行共享服务。专管人员还要对仪器的性能和指标进行定期校验、计量和定标，以确保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对上机操作人员应进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准使用仪器，未经直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和专管人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仪器设备。

七、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由直接管理单位建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包括原机性能及自然状况、设备的原始技术资料等。可行性论证报告、购置合同、验收记录、操作规程、检修记录、使用记录、直至报废资料等）档案正本一律存放在直管单位的档案室，副本随仪器设备放在使用部门，专管人员要熟悉档案资料。

八、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应建立专门的使用操作记录，详细记载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维修等情况，使用记录记满后与设备档案资料一起存放，为以后总结、分析设备情况备用。

九、要提高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在完成学校的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按照共享要求积极实施共享，积极向校内、外开放，开展教学科研和技术研发等服务。具体共享管理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暂行）（校政字〔2020〕145号）执行。

十、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设备长期闲置不用或使用率很低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权调拨设备到其他需要的单位使用。

十一、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程序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办法》（暂行）校政字〔2020〕141号进行。

十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任何人无权进行拆改，如因开发新功能、改造老设备必须进行拆改时，使用单位需提出可行性报告，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简称国资处）组织专家对图纸、加工工艺、质量等进行论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三、大型精密仪器因技术落后、损坏、维修费用过高，而没有修复、无使用价值的，直接管理部门可申请报废，经过技术鉴定，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报主管或联系校级领导批准后方可履行报废手续。具体实施按照《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国有资产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20〕140号）执行。

十四、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利用情况要实行考核制度，考核项目根据设备的利用目标落实情况另定。通过考核，促使专管人员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不断提高设备管理水平及利用率，做好设备管理的各项工作。对那些工作认真负责、坚持操作规程、提高设备利用率、在运行维护、技术开发、协作共用、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并在评选先进时应予优先考虑。对服务质量、测试质量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的相关单位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附 件

国家科技部统一管理的 23 种大型精密仪器目录

1. 电子显微镜；
2. 电子探针；
3. 离子探针；
4. 质谱仪；
5. 各种联用分析仪；
6. 光荧光光谱仪；
7. 射线衍射仪；
8. 红外分光光度计；
9. 双波长紫外分光光度计；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光电直读光谱仪；
12. 激光拉曼分光光度计；
13. 荧光分光光度计；
14. 核磁共振波谱仪；
15. 顺磁共振波谱仪；
16. 气相色谱仪；
17. 液相色谱仪；
18. 氨基酸分析仪；
19. 电子能谱仪；
20. 热天平；
21. 差热分析仪；
22. 超速离心机 40000 转/分以上；
23. 图象分析仪。

